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前稱「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Cayman)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說明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將名稱由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Cayman) Limited變更為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誠如第二節附註1所載，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於第二節附註1。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於有關期間，經吾等及其他核數師審核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詳情載於第二節附註1。

##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相關財務資料」)，並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執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並採取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I.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6,813	168,538	204,842
其他收入	5	2,116	2,128	2,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065)	(113,568)	(138,418)
行政開支		(22,149)	(20,839)	(30,345)
		<u>          </u>	<u>          </u>	<u>          </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7,715	36,259	38,329
所得稅開支	7	(6,329)	(6,099)	(7,220)
		<u>          </u>	<u>          </u>	<u>          </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386	30,160	31,109
		<u>          </u>	<u>          </u>	<u>          </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	(33)
		<u>          </u>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33)
		<u>          </u>	<u>          </u>	<u>          </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386	30,160	31,076
		<u>          </u>	<u>          </u>	<u>          </u>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0.08	0.08	0.08
		<u>          </u>	<u>          </u>	<u>          </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96	2,708	4,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	—	—	2,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	7,856
		<u>2,096</u>	<u>2,708</u>	<u>14,4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615	468	723
貿易應收款項	15	7,696	8,257	5,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808	19,981	34,3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795	55	—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18	118	51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44,0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404	82,958	94,866
已抵押存款	20	1,567	321	34
		<u>148,018</u>	<u>112,558</u>	<u>135,28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58,972	75,041	87,6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507	17,162	29,5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5	3,579	—
應付股息		—	—	10,000
稅務撥備		1,300	91	1,122
		<u>76,684</u>	<u>95,873</u>	<u>128,24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1,334</u>	<u>16,685</u>	<u>7,04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負債淨額</b>		<u>73,430</u>	<u>19,393</u>	<u>21,448</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	—	—
儲備	24	73,430	19,393	21,448
<b>權益總額</b>		<u>73,430</u>	<u>19,393</u>	<u>21,448</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6	2,129	2,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750	95
		<u>5,879</u>	<u>2,3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2,230	4,6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8	129
		<u>6,230</u>	<u>4,73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51)</u>	<u>(2,34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負債淨額</b>		<u>(351)</u>	<u>(2,342)</u>
<b>權益</b>			
股本	23	—	—
累計虧損		<u>(351)</u>	<u>(2,342)</u>
<b>虧絀總額</b>		<u>(351)</u>	<u>(2,342)</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可供出售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9,000)	31,954	—	—	36,733	59,687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2,000)	(2,000)
償還資本	—	—	(15,643)	—	—	—	(15,64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15,643)	—	—	(2,000)	(17,643)
年內溢利	—	—	—	—	—	31,386	31,3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386	31,3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9,000)	16,311	—	—	66,119	73,430
已宣派特別及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84,082)	(84,082)
償還資本	—	—	(115)	—	—	—	(11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115)	—	—	(84,082)	(84,197)
年內溢利	—	—	—	—	—	30,160	30,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160	30,16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8)	—	—	—	—	8,000	(8,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000)	16,196	—	8,000	4,197	19,393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宣派末期股息(附註8)	—	—	—	—	(8,000)	—	(8,000)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8)	—	—	—	—	—	(47,012)	(47,012)
注資	—	—	25,991	—	—	—	25,99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25,991	—	(8,000)	(47,012)	(29,021)
年內溢利	—	—	—	—	—	31,109	31,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虧損	—	—	—	(33)	—	—	(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	—	31,109	31,076
根據重組資本儲備撥回	—	—	(42,187)	—	—	42,187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	—	(33)	—	30,481	21,44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715	36,259	38,329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5	(728)	(356)	(189)
股息收入	5	—	—	(1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6	(473)	(268)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093	2,515	3,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27	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36	23	—
		<hr/>	<hr/>	<hr/>
運營資本變動前經營利潤		39,643	38,200	41,576
存貨(增加)／減少		176	147	(2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16	(584)	2,993
與董事結餘減少／(增加)		445	(400)	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7,467)	3,827	(14,4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52)	16,069	12,57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2,392	2,655	12,344
		<hr/>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31,953	59,914	55,334
已付所得稅		(7,064)	(7,308)	(6,891)
所得稅退回		—	—	702
		<hr/>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889	52,606	49,145
		<hr/>	<hr/>	<hr/>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9)	(3,154)	(5,0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2,150)
已抵押存款減少	433	1,246	287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現金 存款減少／(增加)	(863)	863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0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27,855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718)	(35,906)	(5,87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396	36,914	5,919
已收利息	728	356	189
已收股息	—	—	1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	319	(14,63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2,000)	(84,082)	(45,012)
於有關連公司的結餘淨額的變動	2,031	45,689	(3,579)
注資／(償還資本)	(15,643)	(115)	25,9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12)	(38,508)	(22,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54	14,417	11,9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87	68,541	82,9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41	82,958	94,8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 以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48,201	75,828	90,351
短期存款	21,907	7,451	4,549
	70,108	83,279	94,900
減：已抵押存款	(1,567)	(321)	(34)
	68,541	82,958	94,86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1樓。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b>直接持有權益</b>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TEEBVI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1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權益</b>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 (「TEEL」)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15,5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附註3)	100%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前稱自由行假期 有限公司) (附註4)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5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專業旅遊科網有限公司 (前稱T. Expert Agency Limited) (附註5)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5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附註6)	100%	暫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專業旅遊郵輪有限公司 (前稱Travel E. Agency Limited) (附註5)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附註7)	100%	暫無業務
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專業旅運」)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持有 貴 集團商標
度新假期有限公司(「TMHL」)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昌基有限公司(「CGL」) (附註8)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附註：

- (1) 由於 貴公司、TEEBVIL、專業旅運、TMHL及CGL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概無有關審核財務資料的法定規定，或該等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者除外)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現稱JBPB & Co.)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除TEEL的法定財務報表合資格毋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所有其他經審核財務報表均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11,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13,000,000港元增至15,500,000港元。
- (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該公司將其名稱由自由行假期有限公司變更為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 (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T. Expert Agency Limited易名為專業旅遊科網有限公司，而Travel E. Agency Limited易名為專業旅遊郵輪有限公司。
- (6)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4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 (7)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499,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1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由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 (8)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收購CGL的全部權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T.E. (Holdings) Limited（「TEHL」）擁有的旅遊相關業務（「核心業務」）的集團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本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 (i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TEEBVIL，初步發行股本為1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 (ii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TEEL附屬公司德高集團有限公司（「德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HL，代價為於出售日期德高的資產淨值。
- (iv)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TEEL聯營公司富景發展有限公司（「富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20%股權轉讓予德高，代價為於出售日期 貴集團於富景資產淨值的股權。
- (v)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於TEEL附屬公司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CCIL」，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88.22%、5.75%、3.14%及2.89%股權轉讓予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高偉明先生（「高先生」）及鄭杏芬女士的兒子高駿宏先生、陳仕海先生及何淑拈女士擁有，代價為於轉讓日期CCIL按比例的資產淨值。
- (v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先生及高太太所擁有的高宏集團有限公司（「高宏」）按面值收購 貴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i)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於TEEL附屬公司專業旅運的股權按面值轉讓予TEEBVIL。
- (viii)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將於 貴公司的1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高先生及高太太所擁有的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高宏行集團」）。
- (ix)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TEHL與 貴公司及TEEBVIL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TEHL將1股TEEL股份（即TEE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EBVIL，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TEHL的股東張少昌先生、高宏行集團、陳仕海先生及何淑拈女士配發及發行575、8,821、314及2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 (x)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399,990,000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由於核心業務的管理層及股東以及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相同，故 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最終控股方於重組之前所面對的風險及裨益在緊隨重組後仍然存在。

故此，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的現有架構一直存在。因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將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入賬時註銷。未變現虧損亦已被註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董事認為，由於CCIL、德高及富景從事與核心業務並無關連的物業投資業務(「非轉讓業務」)，因此，該等公司被排除在上市之外。由於各項非轉讓業務持有獨立賬簿及記錄，故於有關期間非轉讓業務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並未就本報告目的計入財務資料及相應資料。與非轉讓業務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該等財務資料的附註內披露。

德高的轉讓代價乃按於轉讓日期德高的資產淨值釐定。該等代價將與TEEL欠付TEHL的結餘相抵銷。就轉讓富景及CCIL而言，代價乃按於轉讓日期兩家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並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會將大部分現金代價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由於轉讓非轉讓業務的代價將用於抵銷欠付TEHL的結餘並最終分派予TEHL，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富景、德高及CCIL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約為9,130,000港元及9,436,000港元已與欠付TEHL的結餘約25,441,000港元及25,632,000港元相抵銷，所產生的差額將於資本儲備項下視作注資／償還資本。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根據重組出售富景、德高及CCIL。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有關期間生效。為編製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持續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貴公司董事預測，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所有聲明為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對貴公司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在下文載述。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處理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對貴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等準則的頒佈提高了賬外活動及共同安排的會計要求。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對貴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允值會計的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董事現正評估該新準則對 貴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大多數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各項準則有個別過渡條文。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對 貴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

###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截然不同。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

###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財務利益的實體(包括持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予 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日期於綜合賬目剔除。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全數抵銷，而該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 3.3 外幣換算

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乃使用於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於該日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通行利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50%
辦公設備	50%
傢俬及裝置	50%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 3.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受規限於減值測試，並於出現資產賬面值不能收回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概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予以撥回。

###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服務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時確認；
- (ii) 獎勵收入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iv) 股息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 3.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成本。

### 3.8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資產分類

對沖工具以外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類別，並(倘允許及適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的一方，所有金融資產方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允值反映於損益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貴公司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分類確認。

####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因為求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該金融資產為受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於近期出現短期圖利的模式，則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一項合約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處理：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盈虧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的資料均按該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允值的損益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6內 貴集團的政策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內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因公允值變動產生的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另行累計(惟耗蝕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性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中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允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報告期末的現場匯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引致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於沒有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權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權益工具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客觀減值證據：

- (i)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v)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的顯著數據。該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違約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當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值入賬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撥回，不得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允值的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賬中確認。

(iii) 按成本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但機會並非很低,則呆壞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備抵賬目列賬。倘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能收回的機會很低,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備抵賬目中持有有關該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若先前計入備抵賬目的金額其後收回,則相關備抵賬目會被撥回。備抵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均於損益賬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入賬的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於某一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則有關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3.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

金融負債乃當貴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契約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支銷。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本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 3.11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的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適用於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而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貴集團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有關實體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列對象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將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3.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所得款項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 3.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義務，並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撥備。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 貴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3.14 租賃

倘 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的產生利益模式在時間上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獲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租金淨值總和的整體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中。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一般與於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該強積金計劃規則，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貴集團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貴集團。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 3.16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倘：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貴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資夥伴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提及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的會計估計(按照界定)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具有可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i) 折舊

貴集團根據附註3.4所列的會計政策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估計使用年期為董事估計 貴集團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

#####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權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

##### (iii)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的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貴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則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v) 收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其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其在大多數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交易中擔任代理，因此將該等收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及獎勵收入。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66,813	168,538	204,842
其他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入賬)	408	102	189
收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320	254	—
股息收入	—	—	1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淨額	473	268	—
雜項收入	915	1,504	1,876
	2,116	2,128	2,25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68,929	170,666	207,092

##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出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收益，由產品銷售價格(其中包括服務費)組成，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016,068	1,025,637	1,285,036

##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財務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呈報僅有一個分部，即 貴集團的旅遊代理業務，包括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此外，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貴集團客戶均來自香港，且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收益均不足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料，亦毋須披露任何分部資料。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164	210	500
折舊*	3,093	2,515	3,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	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473)	(268)	282
外匯收益淨額	(497)	(1,198)	(4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	23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24,662	25,147	28,456
— 或然租金**	35	3	31
	<u>24,697</u>	<u>25,150</u>	<u>28,487</u>
有關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	389	389	4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72,694	75,020	92,9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5	3,090	3,668
	<u>75,609</u>	<u>78,110</u>	<u>96,580</u>

\* 折舊開支包括在：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2,403,000港元、2,068,000港元及2,694,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690,000港元、447,000港元及617,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銷售達到特定水平時按相關店舖銷售毛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一年內稅項	6,386	6,099	7,2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	—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6,329</b>	<b>6,099</b>	<b>7,220</b>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估計應評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715	36,259	38,329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			
稅率計算的稅項	6,223	5,983	6,324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務影響	38	84	504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89)	(44)	(64)
未予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10	246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未予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2)	—
未予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2	68	2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	—
<b>所得稅開支</b>	<b>6,329</b>	<b>6,099</b>	<b>7,220</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頒佈法例削減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並於同一年度生效。

由於有關期間末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未予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11,000港元、58,000港元及零元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根據現行法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TEHL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前，TEEL向TEHL建議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000	14,080	47,012
特別股息	—	70,002	—
擬派末期股息	—	8,000	—
	<u>2,000</u>	<u>92,082</u>	<u>47,012</u>

有關期間內，於TEHL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前，TEEL批准及宣派予TEHL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000	14,080	47,012
特別股息	—	70,002	—
末期股息	—	—	8,000
	<u>2,000</u>	<u>84,082</u>	<u>55,012</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的決議案，TEEL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約2,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決議案，TEEL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合共約14,080,000港元及70,002,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決議案，TEEL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合共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尚未確認為負債，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內扣除。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TEEL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約47,012,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1,386,000港元、30,160,000港元及31,109,000港元以及400,000,000股股份（即詳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貴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猶如如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的基準計算，惟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偉明	—	—	—	—	—
鄭杏芬	—	—	—	—	—
甘子銘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	—	—	—	—	—
容夏谷	—	—	—	—	—
司徒志文	—	—	—	—	—
	—	—	—	—	—
	—	—	—	—	—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偉明	—	675	—	9	684
鄭杏芬	—	270	107	6	383
甘子銘	—	—	—	—	—
	—	945	107	15	1,0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	—	—	—	—	—
容夏谷	—	—	—	—	—
司徒志文	—	—	—	—	—
	—	—	—	—	—
	—	945	107	15	1,067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偉明	684	—	—	—	684
鄭杏芬	—	600	240	12	852
甘子銘	—	1,351	82	11	1,444
	<u>684</u>	<u>1,951</u>	<u>322</u>	<u>23</u>	<u>2,98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	—	—	—	—	—
容夏谷	—	—	—	—	—
司徒志文	—	—	—	—	—
	<u>—</u>	<u>—</u>	<u>—</u>	<u>—</u>	<u>—</u>
	<u>684</u>	<u>1,951</u>	<u>322</u>	<u>23</u>	<u>2,980</u>

除上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貴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若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董事	—	1	2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5	4	3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28	2,408	2,011
酌情花紅	544	445	419
退休計劃供款	60	48	36
	<u>3,332</u>	<u>2,901</u>	<u>2,466</u>

處於以下酬金範圍的有關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4,153	3,115	2,797	10,065
累計折舊	(2,718)	(1,955)	(2,202)	(6,875)
賬面淨值	<u>1,435</u>	<u>1,160</u>	<u>595</u>	<u>3,1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35	1,160	595	3,190
添置	705	898	396	1,999
折舊	(1,290)	(1,208)	(595)	(3,093)
年終賬面淨值	<u>850</u>	<u>850</u>	<u>396</u>	<u>2,09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4,539	4,009	3,179	11,727
累計折舊	(3,689)	(3,159)	(2,783)	(9,631)
賬面淨值	<u>850</u>	<u>850</u>	<u>396</u>	<u>2,0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0	850	396	2,096
添置	1,463	1,322	369	3,154
出售	(27)	—	—	(27)
折舊	(1,054)	(1,029)	(432)	(2,515)
年終賬面淨值	<u>1,232</u>	<u>1,143</u>	<u>333</u>	<u>2,70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5,859	5,275	3,547	14,681
累計折舊	(4,627)	(4,132)	(3,214)	(11,973)
賬面淨值	<u>1,232</u>	<u>1,143</u>	<u>333</u>	<u>2,708</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32	1,143	333	2,708
添置	3,505	924	603	5,032
出售	—	(9)	(19)	(28)
折舊	(1,794)	(1,112)	(405)	(3,311)
年終賬面淨值	<u>2,943</u>	<u>946</u>	<u>512</u>	<u>4,40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29	5,456	2,701	17,186
累計折舊	(6,086)	(4,510)	(2,189)	(12,785)
賬面淨值	<u>2,943</u>	<u>946</u>	<u>512</u>	<u>4,401</u>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非上市海外共同基金。貴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允值按附註28(ii)所述計量。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0	4,603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 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門票和普通門店。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32	8,316	5,26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	(59)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696</u>	<u>8,257</u>	<u>5,264</u>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因該等結餘的到期期間(自其產生起計)較短。

於各有關期間，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499	6,377	4,121
31至90天	1,132	1,848	1,143
90天以上	65	32	—
	<u>7,696</u>	<u>8,257</u>	<u>5,264</u>

貴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36	59
年內撇銷的金額	—	—	(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	23	—
年末結餘	36	59	—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6,000港元、59,000港元及零元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根據這一評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港元、23,000港元及零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陷入財務困難而致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應收款項（無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保證。

貴集團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按到期日劃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6,499	6,377	4,623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197	1,880	641
	7,696	8,257	5,264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大量分散並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概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35	4,048	3,526
按金	20,112	11,945	15,88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2,150
其他應收款項	2,161	3,988	14,989
	<u>23,808</u>	<u>19,981</u>	<u>36,548</u>
減：計入流動資產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23,808)</u>	<u>(19,981)</u>	<u>(34,398)</u>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u>—</u>	<u>—</u>	<u>2,150</u>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u>2,129</u>	<u>2,295</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分別約34,000港元、零元及零元計作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金額可於到期收回且與到期日的外幣匯率掛鈎的雙貨幣投資。回報乃參考合約所規定的外幣匯率釐定。雙貨幣投資的公允值按附註28(ii)所述計量。

	本金 港元	原到期 期限	參考 外幣匯率
			1港元兌
雙貨幣投資	800,000	14天	12.67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 18.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的詳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鄭杏芬

於下列日期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9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1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零

於下列年度內的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8,000港元

與該名董事之間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 19. 與關聯公司間的結餘

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規定的與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有關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宏集團 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Holdings) Limited	德高集團 有限公司	總計
與關聯公司有關連的董事	：	鄭杏芬 高偉明	鄭杏芬 高偉明	鄭杏芬 高偉明	鄭杏芬 高偉明	
於下列日期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46,207,000港元	零	6,000港元	零	46,21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9,820,000港元	零	6,000港元	4,189,000港元	44,01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47,000)港元	(3,332,000)港元	零	零	(3,57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零	零	零	零	零
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內的 最高未償還款項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501,000港元	零	6,000港元	14,18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548,000港元	零	6,000港元	13,31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零	零	零	零	

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款項約32,000,000港元按1%的年利率計息外，與關聯公司間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48,201	75,828	90,351
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22,770	7,451	4,549
	<u>70,971</u>	<u>83,279</u>	<u>94,900</u>
減：已抵押存款	(1,567)	(321)	(34)
	<u>69,404</u>	<u>82,958</u>	<u>94,866</u>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04	82,958	94,866
減：原到期期限不超過 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863)	—	—
	<u>68,541</u>	<u>82,958</u>	<u>94,866</u>
根據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541</u>	<u>82,958</u>	<u>94,866</u>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存款	<u>3,750</u>	<u>95</u>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率計息。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期限介乎一日及四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介乎0.00%至4.44%的相關短期存款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若干存款約1,567,000港元、321,000港元及34,000港元被抵押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換取授予貴集團信貸及銀行融資額。

##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8,135	57,884	69,167
31至90天	7,950	12,254	12,882
90天以上	2,887	4,903	5,567
	<u>58,972</u>	<u>75,041</u>	<u>87,616</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期限短，故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 2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812	7,013	9,026
已收按金	1,526	4,513	15,026
其他應付款項	5,169	5,636	5,454
	<u>14,507</u>	<u>17,162</u>	<u>29,506</u>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129
其他應付款項	418	—
	<u>418</u>	<u>129</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約31,000港元、418,000港元及零元計作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1股認購人股份按已付零元獲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被轉讓予高太太。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4.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

### 合併儲備

貴集團合併儲備指於TEEL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如上文附註1所述，因重組所致轉讓非核心業務時的結算結餘。

## 25. 財務擔保合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銀行向 貴集團及一家關聯公司授予銀行融資額向銀行提供企業交叉擔保約51,584,000港元。根據該擔保，倘銀行無法向關聯公司收回貸款，則 貴集團將有責任向銀行作出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償還貸款不可能出現違約情況，故並無就 貴集團於擔保合約的責任作出撥備。

## 26. 銀行融資額

貴集團的信貸及銀行融資額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一家關聯公司多項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合共約為88,000,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及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轉讓作抵押；
- (ii)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交叉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1,584,000港元；
- (ii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間的交叉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 (iv) 一項由董事高太太提供的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00,000港元；
- (v) 一項由董事高太太與一名附屬公司前任董事張女士提供的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1,584,000港元；
- (vi) 一項由董事高先生與高太太提供的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其中一家放貸銀行同意於上市時或前後解除由高先生與高太太提供的50,000,000港元擔保，惟公司須提供一項公司擔保取代高先生與高太太提供的擔保；及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已抵押存款分別為約1,567,000港元、321,000港元及34,000港元(附註20)。

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貴集團向銀行取得另一項為數21,000,000港元銀行融資。該等融資由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一項為數約21,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並將於報告日期後由貴集團收購的物業作為法定抵押。

## 27.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五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貴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貴集團在銷售額達到若干指定水平時按有關商鋪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應付期滿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樓宇：			
— 一年內	15,869	22,543	24,269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43	11,477	14,231
	<u>22,912</u>	<u>34,020</u>	<u>38,500</u>
其他資產：			
— 一年內	389	389	473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8	749	564
	<u>1,527</u>	<u>1,138</u>	<u>1,037</u>

##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資本承擔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	—	40,850
	<u>—</u>	<u>—</u>	<u>40,850</u>

##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大幅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一般而言，貴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述於下文附註(vi)。

貴集團已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其已就貴集團關連公司的貸款還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若關連公司未能償還貸款，貴集團有責任就銀行遭受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貴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高風險為51,58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在於：

-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
- 貴集團客戶基礎廣闊，且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譽，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故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信貸風險集中。

綜上所述，貴集團或貴公司無需任何抵押。

### (ii) 於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整段有關期間生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的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允值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允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允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一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允值架構：

###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雙貨幣投資	(a)	—	795	—	795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上市證券	(b)	55	—	—	5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海外互助基金	(c)	—	7,856	—	7,856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進行轉撥。

用於計量公允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有關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a) 雙貨幣投資**

雙貨幣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類似產品於Telekurs (金融數據供應商，專於直接實時收集世界各主要交易所的資料) 的報價及市場可獲取的其他價格資料釐定。

**(b) 上市證券**

上市權益證券乃以港元計值。公允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期末所報收購價釐定。

**(c) 未上市海外互助基金**

未上市海外互助基金乃以美元計值。公允值乃參考彭博資訊 (一家金融軟件、新聞與數據公司) 於報告期末所報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如適用)。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貴集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均按浮動計率計息(附註20)。貴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固息與浮息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將在需要時訂立衍生合約對沖面臨的利率風險。

##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各年初出現可能變動，貴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敏感度。假設變動對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 貴集團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利率 可能變動	溢利及 保留盈利 增加 千港元	利率 可能變動	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77	-1%	(17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755	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904	-1%	(904)

## 貴公司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利率 可能變動	溢利及 保留盈利 增加 千港元	利率 可能變動	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38	0%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1%	(1)

假設利率變動指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該段期間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 (iv)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日圓	6,678	7,145	7,111
美元	3,430	164	1,064
歐元	1,122	1,053	—
澳元	885	172	831
坡元	264	372	1,181
人民幣	127	520	2,910
	<u>12,506</u>	<u>9,426</u>	<u>13,0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日圓	(5,208)	(6,268)	(4,407)
美元	(1,003)	(1,180)	(722)
歐元	—	—	(11)
澳元	(198)	(275)	(233)
坡元	(867)	(1,390)	(1,873)
馬幣	(850)	(912)	(1,153)
披索	(338)	(196)	(36)
泰銖	(648)	(238)	(471)
人民幣	(531)	(288)	(266)
	<u>(9,643)</u>	<u>(10,747)</u>	<u>(9,172)</u>
	<u>2,863</u>	<u>(1,321)</u>	<u>3,925</u>

## 面臨的外幣風險淨值

貴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管，並會在有需要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匯率為1美元兌7.75–7.85港元)，貴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貴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敏感度分析，鑒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幣的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下表載列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兌換成外幣升值5%，則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財政年度初外幣匯率出現的百分比變動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而釐定。

	對本年度溢利及權益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圓	(61)	(37)	(113)
歐元	(47)	(44)	—
坡元	25	43	29
澳元	(29)	4	(25)
人民幣	17	(10)	(110)
馬幣	35	38	48
披索	14	8	2
泰銖	27	10	20
	<u>(19)</u>	<u>12</u>	<u>(149)</u>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各外幣的百分比若有相同貶值，則對貴集團於本年度溢利及權益的作用亦相同幅度，惟效果相反。

## 貴公司

貴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較小，原因在於 貴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負債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

##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增減帶來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獲取的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 貴集團

	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0,837	48,135	58,972
其他應付款項	5,169	—	5,1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5	—	1,905
	<u>17,911</u>	<u>48,135</u>	<u>66,046</u>
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u>51,584</u>	<u>—</u>	<u>51,584</u>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7,157	57,884	75,041
其他應付款項	5,636	—	5,6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79	—	3,579
	<u>26,372</u>	<u>57,884</u>	<u>84,256</u>
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u>51,584</u>	<u>—</u>	<u>51,584</u>

	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8,449	69,167	87,616
其他應付款項	5,454	—	5,454
應付股息	10,000	—	10,000
	<u>33,903</u>	<u>69,167</u>	<u>103,070</u>
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u>50,000</u>	<u>—</u>	<u>50,000</u>
<b>貴公司</b>			
	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0	—	2,2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2	—	3,582
其他應付款項	418	—	418
	<u>6,230</u>	<u>—</u>	<u>6,230</u>
<b>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603</u>	<u>—</u>	<u>4,603</u>

## (v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8及3.9的說明。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56
<u>按公允值計入損益</u>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5	55	—
<u>貸款及應收款項</u>			
— 貿易應收款項	7,696	8,257	5,264
— 其他應收款項	2,161	3,988	14,989
—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118	51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4,015	—	—
	<u>53,990</u>	<u>12,763</u>	<u>20,2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04	82,958	94,866
已抵押按金	1,567	321	34
	<u>125,756</u>	<u>96,097</u>	<u>123,009</u>
<b>金融負債</b>			
<u>按攤銷成本計算</u>			
— 貿易應付款項	58,972	75,041	87,616
— 其他應付款項	5,169	5,636	5,45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5	3,579	—
— 應付股息	—	—	10,000
	<u>66,046</u>	<u>84,256</u>	<u>103,070</u>

## 貴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	95
<b>金融負債</b>		
<u>按攤銷成本計算</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0	4,6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82	—
－其他應付款項	418	—
	6,230	4,603
	6,230	4,603

##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i) 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貴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回撥資金予股東、發行新股或籌借新債務。

於報告期末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73,430	19,393	21,448
整體融資：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5	3,579	—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38.5 倍	5.4 倍	不適用

### 3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8、19、26及27披露的資料外，以下交易乃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

(i) 有關期間的主要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常交易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 德高	340	765	832
— 紅白系統有限公司(「紅白」)	1,140	1,080	1,140
— 富景	749	749	735
— CCIL	2,160	1,620	3,083
—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雄溢」)	—	—	91
	4,389	4,214	5,881
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的銷售			
所得款項總額			
— 高宏行有限公司	169	169	4
向主要管理人員銷售產品的銷售			
所得款項總額	72	105	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 德高	255	255	216
— 紅白	190	285	285
— 富景	187	187	187
— CCIL	360	300	840
— 雄溢	—	—	39
	<u>992</u>	<u>1,027</u>	<u>1,567</u>
非經常交易			
付予關連公司的牌照開支			
— T.E. (Holdings) Limited	<u>24</u>	<u>24</u>	<u>24</u>
付予關連公司的IT開支			
— 深圳市羅湖區專業軟件服務部	<u>109</u>	<u>517</u>	<u>561</u>
付予關連公司的管理及諮詢費			
— 高宏行有限公司	2,376	—	—
— 滙強置業有限公司(現稱為CB Properties Limited)	<u>384</u>	<u>276</u>	<u>—</u>
	<u>2,760</u>	<u>276</u>	<u>—</u>
收取自關連公司的管理及諮詢費			
— 高宏行有限公司	<u>—</u>	<u>110</u>	<u>—</u>
收取自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320</u>	<u>254</u>	<u>—</u>

附註：

- 1 就德高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欠結額為255,000港元。

就紅白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欠結額分別為190,000港元、285,000港元及285,000港元。

就富景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欠結額為187,000港元。

就CCIL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欠結額分別為36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840,000港元。

就雄溢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欠結額為39,000港元。

- 2 貴集團董事及／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猶如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一直擔任其現有職位)均為關連公司董事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上述交易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短期僱員福利	5,291	6,419	8,554
— 退休計劃供款	108	123	117
	<u>5,399</u>	<u>6,542</u>	<u>8,671</u>

### 31. 結算日後事件

#### 1.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

##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招股章程) 及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3,704,000股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行使。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